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36號

聲請人 楷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淳宇

相對人 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玲

代理人 黃詠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繼續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仟零伍拾參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六四七九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序，准許繼續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持有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已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47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政序），因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執行法院現停止執行政序，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就上開執行事件繼續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持系爭本票經本院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本

01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6479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
02 序)，嗣相對人以系爭本票屬偽造為由，提起114年度北簡
03 字第523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民事執行處依非
04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規定停止執行。惟依同法第195
05 條第2項但書規定，執票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聲請繼續強制
06 執行，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就本票
07 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
08 字第126479號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准許繼續強制
09 執行。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安

18 附表：

19

| 編 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
| 1 | 紹洲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4年度司票 字第10513號) | 114年3月27日 | 2053萬7637元 | 114年4月30日 | 114年5月1日 |
| 2 | 曾衍彰 林玉玲 (114年度司票 字第10220號) | 114年3月28日 | 1223萬7939元 | 114年4月30日 | 114年5月1日 |